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22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马里、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铲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基本和普遍原则，<sup>1</sup>

回顾其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2000年为铲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

审查了秘书长遵照第43/47号决议编写的三份临时报告，<sup>2</sup>

考虑到1991年9月4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不结盟国家非殖民化工作组的报告，<sup>3</sup>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A/44/800; A/45/624; A/46/593。

<sup>3</sup> 见A/46/594, 南斯拉夫代表77国集团提交的答复。

又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的重大贡献，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4</sup>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铲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的最终目标是每一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

3. 宣布自决权利的行使应当在没有外界压力下自由地进行，采取反映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真正利益和愿望的形式，并且由联合国发挥一个适当的作用；

4. 通过1991年11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铲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5. 邀请会员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

---

<sup>4</sup> 第1514(XV)号决议。

<sup>5</sup> A/46/634。